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委託營運
標租案」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標租案號名稱：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委託營運標租案（114CRS17）。
- 二、標租標的：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共 8 處遊園車站，包括候車總站、旅服中心站、沼平站、香林站、對高岳站、祝山站售票亭、水山療癒步道站、縣定古蹟阿里山貴賓館站，以及沼平充電維修區（地號：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73-4 號、67 號、45-2 號、45-3 號、73-2 號、84-0 號、101 號、82 號、雪峰北段 3 號）
- 三、面積：各站所使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739.55 平方公尺。
- 四、標租方式：參考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標租，1 家(含)以上廠商投標即可辦理開標及辦理審查等相關程序，**並參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 款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以「訂有底價者，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得標之決標原則辦理。**
- 五、本標租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六、機關提供設備：
 - (一) 機關提供部分設施。
 - (二) 現場勘查：公告期間內，如欲至現場勘查，請逕至現場參觀。
- 七、開標時間：本案於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17 日**，在本分署公告欄、網站(<https://chiayi.forest.gov.tw>)公告，並訂於 **11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 分**，在本分署（地址：嘉義市林森西路 1 號）1 樓開標室當眾開標，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
- 八、租賃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6 個月。但本

分署可依機關需求要求廠商延長租賃期間，且延長租賃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

九、開標地點：嘉義市林森西路 1 號開標室。

十、投標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25,000 元整。

十一、投標保證金有效期：自投標日起至開標後 45 日止。

十二、投標保證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十三、繳納投標保證金：限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所開立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郵局之匯票。

十四、前項投標保證金票據須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為受款人。

十五、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

十六、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持續至乙方資產返還完成點交後 6 個月止。

十七、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一次繳清全額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

(一)現金繳款：請至本分署 1 樓出納繳納。

(二)匯款

1. 銀行：台灣銀行嘉義分行

2. 帳號：014 037 057 363

3. 戶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嘉義分署 407 專戶

4. 請附註繳款事由，如「遊園車標租案繳交履保金」，請於匯款書附言欄內備註(限 40 個字內)

十八、投標保證金之退還：

(一)資格審查不合格：開標後，參加開標之未得標人，得持參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現場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之票據；未參加開標者，投標保證金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

(二)資格符合但經審查結果未得標之廠商：投標保證金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

(三)得標廠商：投標保證金得轉換履約保證金或年租金，或於繳交履約保證金後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投標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投標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九、履約保證金之退還：於租期屆滿時，抵付欠繳租金、權利金、違約金、損壞之地上設施修復、環境清潔、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得標人另行支付。

二十、投標廠商資格及投標應附文件或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廠商資格：依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公司，且公司登記營業項目包含 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並領有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者。

(二) 投標應附文件或證明：

1.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1 式 1 份)：

(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納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

證明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買證相關文件代之。

(2) **有效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免納稅機構須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免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3)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2.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1 份)。

3.投標單(應另外密封)(1 份)。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1) 以原子筆、墨水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2)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單位為新臺幣「元」，並計算至個位數，且不得低於**競標底價金額新臺幣 277,144 元**。

(3) 填妥投標人資料（應註明名稱、地址、聯絡人、電話及法人統一編號）、投標金額，並蓋章。

4.投標保證金票據(支票或匯票 1 份)。

5.投標廠商切結書(1 份)。

6.投標廠商聲明書(1 份)。

7.委託代理授權書（1 份，無委託則免填）。

二十一、招標文件領取：僅提供電子檔。自公告招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廠商得於本分署網站(<https://chiayi.forest.gov.tw>)下載使用。

全份標租文件包括：

(一)標租公告

- (二)投標須知。
- (三)契約書
- (四)投標單（應另外密封）。
- (五)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 (六)切結書。
-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八)委託代理授權書。
- (九)標封。

二十二、投標文件之填寫：

- (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可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投標單應另外密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租案號或招標標的。
- (二)廠商投標不得補件。
- (三)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
- (四)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二十三、投標文件送達：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 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嘉義郵政第 100 號信箱或嘉義市林森西路 1 號收發室投標櫃，標封上並註明本案名稱、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二十四、開標

- (一)每家投標廠商可參加開標之人數限制：2 人。
- (二)本案開標前後，不允許廠商更換投標文件。
- (三)開標進行中，如發生爭議，由主持人裁決，投標人不得異議。

(四)無效標之認定：

1. 缺本須知規定廠商投標應付文件或證明任何 1 項。
2. 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三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投標廠商切結書未採用本分署格式。
4. 投標單所填標號、標租範圍、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投標廠商切結書未蓋廠商負責人章。
6. 投標單塗改處未加蓋修正章、或雖經加蓋修正章仍無法辨識。
7. 投標單標價低於標租最低租金、或未以中文大寫填寫。
8. 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
9. 投標廠商資格不符。

(五)本標租案開標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應附證明文件」與「投標單」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文件。

二十五、決標：

- (一)由符合資格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廠商。如最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二)有二人以上投標，如得標人因故喪失得標資格時，本分署應通知次得標人依照最高標金額取得得標資格。

二十六、簽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全額履約保證金之日起算 7 日內與本分署簽訂租約。
- (二)土地及建築物內部空間點交事宜，機關應於決標日起算 15 日內日內與廠商會同點交。
- (三)訂約日期除特殊需求並經雙方同意外，為決標日。本案投標文件為契約一部份。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其得標權外，機關得依次順位之標租廠商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1.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者。

2. 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機關辦理證件正本核對及契約簽訂手續者，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義務者。

二十七、契約公證費用由廠商負責繳納。

二十八、本案不得轉包、分包，違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但如有合作廠商者，應填寫合作意願書。

二十九、廠商所提之資格文件影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三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機關之承辦、監辦等人員對於與本標租案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二)標租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標租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三十一、投標廠商如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回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應主動事前揭露，違反上述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事前揭露表詳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

三十二、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嘉義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5)3628888，檢舉信箱:朴子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一路 1 號。機關政風室電話:05-2783441。

三十三、其他須知:廠商應詳閱本案之標租文件，有關「招標規範」疑義，洽森林育樂科陳小姐，電話:05-2787006 #147。

三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案契約書或政府相關法令辦理。